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湘教督办〔2017〕158号

关于开展2017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9号）要求及省政府领导指示，为做好我省迎检工作，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以下简称“全面改薄”）专项督导。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底线要求”达标情况。主要检查各地按照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湘教通〔2014〕505号）要求，在“全面改薄”工作中以学校为单位落实“底线要求”，确保包括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在内

的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满足基本教学和生活需要的情况。

（二）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主要检查各地政府履行责任，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足额落实规划承诺的建设资金，推动“全面改薄”5年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以及2014-2017年“薄改计划”中央和省级资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三）项目质量管理情况。主要检查各地校园校舍建设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校舍竣工按要求经过验收投入使用情况，设施设备购置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情况，以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确保阳光操作情况。

二、督导安排

（一）开展全面自查。9月底至11月20日，由州市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自查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聚焦各地各校“底线要求”达标情况开展深入自查，以自查促工作，确保州市对所辖县市区督导检查全覆盖、县市区对辖区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督查全覆盖。**一是**县级改薄办，要组织辖区内“全面改薄”项目学校对照“底线要求”逐校进行自查。**二是**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全面改薄”项目学校以外的义务教育学校作为工作重点组织自查和检查，州市督导部门要确定一定比例，对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底线要求”达标情况进行抽查和复查。**三是**对国家确定的我省40个贫困县（见附件1）项目学校，州市改薄办和教育督导部门要组

织开展重点抽查，督促相关县市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20条底线要求”。

（二）认真填报自查数据。各地全面自查情况要及时录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20条底线要求督导管理系统”（<http://qggbdd.cee.edu.cn>）。全面自查期间，各市州、县市区要组织不少于1%的义务教育学生、教师参加网络测评工作（网址<http://dcwj.cee.edu.cn>）。各市州要在汇总全面自查情况的基础上撰写自查报告，于11月20日前以市州政府办公室（厅）公函形式，将自查报告、“底线要求”达标情况分县统计表（附件2）和“底线要求”达标情况分项统计表（附件3）报省改薄办，省改薄办汇总后报省政府办公厅。

（三）组织实地督查。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改薄办将根据各地全面自查结果，按照“双随机”原则，于11月中下旬组织专门力量，抽查各地义务教育学校“底线要求”达标情况，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是党中央、国务院聚焦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保障教育公平而作出的重大决策，连续四年列入中央政府工作报告的重点工作，也是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的“主要战场”之一。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各市州、县市区自查方案于10月16日前由市州汇总，以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名义报省改薄办，省改薄办汇总后报省政府办公厅。同时，请各市州明确一名专项督导联络员并上报名单。

联系人: 张善斌, 电话: 13973183298, 邮箱: ssb82287359@163.com。

- 附件: 1. 湖南省 40 个贫困县名单
2. “底线要求”达标情况统计表 (分县统计)
3. “底线要求”达标情况统计表 (分项统计)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30 日

抄送: 各市州教育 (体) 局、教育督导部门

附件 1

湖南省贫困县名单（40 个）

茶陵县、炎陵县、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武冈市、平江县、石门县、慈利县、桑植县、安化县、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新田县、江华县、中方县、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会同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新化县、涟源市、泸溪县、凤凰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花垣县

附件3

“底线要求”达标情况统计表（分项统计）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20条底线”要求	达标学校（所）		未达标学校（所）	
		合计	其中： 教学点	合计	其中： 教学点
1	消除D级危房。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2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2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30度，护栏坚固				
3	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				
4	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				
5	学生1人1桌1椅（凳）				
6	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要求的黑板				
7	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				
8	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				
9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10	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11	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12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3	寄宿学生每人1个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14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				
15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16	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17	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18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				
19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20	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备注：①此表由督导管理系统自动生成；②教学点参照执行；③对寄宿制学校的底线要求，非寄宿制学校视同达标。					